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907009902025401

政 府 采 购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 作（二）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56-GXGN

采购计划编号：JZZC2025-C3-00288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20
4.5 响应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9 日，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003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佰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	2200300.00 元
总价		22003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交供应商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期限

1.5.1 交付期限：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交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1.5.3 交付方式：现场数据拷贝提交；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交时间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1400MA5Q7W400B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91 号	住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和体育路交叉口东南侧佛子路 37 号雅阁大酒店附属工程(宿舍楼)第三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刘建明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和体育路交叉口东南侧佛子路 37 号雅阁大酒店附属工程(宿舍楼)第三层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200
电话：	电话：188771932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344062231@qq.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60000001432220001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零叁佰元整（¥22003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交供应商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 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 4.2 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4.2 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

5	售后服务 承诺	详见附件 4.2 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
6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4.2 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56-GXGN）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叁佰元整（¥2200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1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崇左市江州区 国土变更调查 及日常变更调 查工作（二）	1 项	一、工作范围：江州区辖区面积为 2917.6 平方公里。 二、工作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480 号）。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2024 年度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信息提取与分析及调查工作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桉退蔗进、卫片执法等工作，以及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地类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图斑、基于各项调查监测工作成果提取的涉及耕地流入和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根据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和自主监测等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

		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数据库建设及更新：在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以及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建设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上报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u>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u>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 2.1. 提交的成果报告、统计表等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2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4.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交供应商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	

	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约定时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版本和电子版），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保密要求：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	--

4.3 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
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56-QJGN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4 年度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一、工作范围：江州区辖区面积为 2917.6 平方公里。 二、工作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480 号)。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2024 年度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信息提取与分析及调查工作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	1 项	2200600	2200600	/

		态修复、校退蔗进、卫片执法等工作，以及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地类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图斑、基于各项调查监测工作成果提取的涉及耕地流入和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根据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和自主监测等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数据库建设及更新：在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以及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建设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上报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零陆佰元整 （¥ 22006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需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4.4 响应报价表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56-GXGN）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陆佰元整（¥ 22006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和体育路交叉口东南侧佛子路37号雅阁大酒店附属工程(宿舍楼)第三层整层

电话： 18877193298 0771-6602286

传真： 0771-6602286

邮政编码： 532200

开户名称： 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432220001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4.5 响应技术资料表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	1 项	一、工作范围：江州区辖区面积为2917.6平方公里。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工作范围	1 项	严格按照工作范围开展工作，具体范围为江州区辖区面积为2917.6平方公里	无 偏 离
2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	1 项	二、工作依据： 1.《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工作依据	1 项	结合本项工作国家、自治区 2024 年度最新要求严格执行以下工作依据开展工作，具体包括：1.《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无 偏 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48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480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4〕205号）	
3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	1项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2024年度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信息提取与分析及调查工作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3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桉退蔗进、卫片执法等工作，以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	严格按照工作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如下：2024年度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信息提取与分析及调查工作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3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桉退蔗进、卫片执法等工作，以及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及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2024年度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地类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图斑、基于各项调查监测工作成果提取的涉及耕地流入和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根据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和自主监测等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4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数据库建设及更			数据,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2024年度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地类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图斑、基于各项调查监测工作成果提取的涉及耕地流入和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根据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和自主监测等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4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数据库建设及更新:在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以及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新：在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以及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建设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上报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建设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上报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商务条款	1 项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商务条款：一、合同签订期	1 项	严格执行合同签订日期要求执行，即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 偏 离
5	商务条款	1 项	▲二、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商务条款：二、服务期限	1 项	严格执行合同服务期限，即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无 偏 离
6	商务条款	1 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务条款：三、服务地点	1 项	严格执行服务地点要求，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无 偏 离
7	商务条款	1 项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 2.1. 提交的成果报告、统计表等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	商务条款：四、服务要求	1 项	严格执行以下服务要求，具体如下：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 2.1. 提交的成果报告、统计表等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	正 偏 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2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4.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2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4.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在此质保期基础上，额外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和长期有偿售后质保服务。	
8	商务条款	1 项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	商务条款：五、报价要求	1 项	严格执行报价要求，具体如下：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我司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9	商务条款	1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30%；成交供应商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商务条款：六、付款方式	1项	完全接受付款方式，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我司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30%；我司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我司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无偏离
10	商务条款	1项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商务条款：七、其他要求	1项	严格执行其他要求，具体如下： 1. 我司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明确：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我司立即予以更换。 2. 合同约定时间内我	无偏离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章。 2. 合同约定时间内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 供符合相关规定 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 版本和电子版本）， 供应商对所提供资 料的合法性、真实 性、完整性、准确性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供应商在服务验 收时由采购人对照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 件的功能目标及服 务指标全面核对检 验，如不符合响应文 件的服务承诺和其 他承诺以及提供虚 假承诺的，按相关规 定做违约处理，供 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和费用，采购人保 留进一步追究责任 的权利。 4. 保密要求：工作 过程中所使用到的 相关数据、图表等 资料及工作完成后 提交的成果资料涉 及保密要求的，均 要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密法》及 其相关条例中的保 密规定进行使用。 成果所有权归采购 人所有，成交人有 义务对成果保密， 不得擅自截留使用 和转卖或提供他人 使用，违反本规定 的将追还一切合 同款项，情节严重 按			司向采购人提供符合 相关规定的相关成 果报告（纸质版本 和电子版本），并 对所提供资料的 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承 担相应法律后果。 3. 我司在服务验收 时由采购人对照采 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的功能目标及服务 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响应文 件的服务承诺和其 他承诺以及提供虚 假承诺的，按相关 规定做违约处理， 我司承担所有责 任和费用，采购人 保留进一步追究 责任的权利。 4. 保密要求：我司 在工作过程中所 使用到的相关数 据、图表等资料 及工作完成后提 交的成果资料涉 及保密要求的， 均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密法 》及其相关条例 中的保密规定进 行使用。成果所 有权归采购所有 ，我司有义务对 成果保密，不得 擅自截留使用和 转卖或提供他人 使用，违反本规 定的将追还一切 合同款项，情节 严重按有关法律 处理。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有关法律处理。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严格执行合同签订日期要求执行，即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二	▲二、 服务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严格执行合同服务期限，即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无偏离
三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严格执行服务地点要求，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无偏离
四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 2.1. 提交的成果报告、统计表等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2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2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修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4.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严格执行以下服务要求，具体如下：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 2.1. 提交的成果报告、统计表等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2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修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4.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在此质保期基础上，额外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和长期有偿售后质保服务。	无偏离

五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严格执行报价要求,具体如下: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我司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无偏离
六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交供应商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完全接受付款方式,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我司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我司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我司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严格执行其他要求,具体如下: 1. 我司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明确: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我司立即予以更换。 2. 合同约定时间内我司向采购人提供	无偏离

	2. 合同约定时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 要求的, 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人有义务对成果保密, 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 同款项, 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我司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我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保密要求: 我司在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 要求的,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 所有, 我司有义务对成果保密, 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 同款项, 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	/	/	/
...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岩勘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6日

